



第十三屆會
第四委員會
議程項目三十六(四)

依憲章第七十三條(辰)款
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

非自治領土之種族歧視

洪都拉斯、日本、紐西蘭、瑞典、大
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：
對於 A/C.4/L.565 中決議草案
之修正案

- 一、前文第二段刪“不夠充分”字樣。
- 二、將前文第三段中“若干”字樣改為“此等”，刪“所獲”及“有限”字樣。
- 三、前文第四段刪“及與時俱增”字樣。
- 四、前文第五段將“加強促進並鼓勵”字樣改為“鼓勵”。
- 五、正文第二段將“予以特別而急切之注意”改為“繼續予以特別注意”。

